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三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6-7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6-7/ D · 197

定价: 899.00 元

目 录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制度.....	1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7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8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	1 4
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	1 8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2 0
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表彰 1 9 9 3 - 1 9 9 8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2 3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 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 6
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	2 6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关于表彰党的建设和思想 政治工作先进普通高等学校的决定.....	3 9
中组部、中宣部、国家教委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4 2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事部关于党政机关考试录用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	5 4
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选拔录用 部分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公安机关工作的通知.....	5 6

中医药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高等 中医药院校合格临床教学基地名单的通知	5 7
中央组织部、人事部一九九六年中央、国家机关录用 考试公告	6 3
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卫生部、商业部、教育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解决西藏干部回内地休假、治病 期间的生活物资供应及家庭困难问题的通知	7 0
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 校长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7 2
关于加强全国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	7 3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技工学校 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及《实施意见》的通知	7 8
技工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	7 9
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共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9 3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的第四个五年规划	9 8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部、 司法部、国家语委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	1 0 8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家教委、 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教育工会关于认真 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通知	1 1 2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劳动 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提 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 (摘录)	1 1 7
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高等 学校青年师生学习马克思主义青年读本的通知	1 1 8
中央宣传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教委、文化部、 农业部关于在全国农村中小学运用优秀影视片进行 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	1 2 0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	1 2 2
中央级普通高等学校房屋修缮和仪器设备购置专项 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	1 3 4
中学师范学校规程(试行)	1 3 9
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	1 6 2
中学生守则	1 6 4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1 6 5
中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专业知识考试考务 工作暂行规定	1 6 9
中学德育大纲(试行)	1 7 8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国留学人员经费管理，提高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业务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国外留学人员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会计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计制度是我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会计人员处理会计业务的依据。未设教育处组的驻外使领馆，留学人员经费管理也参照本会计制度执行。

第三条 各教育处（组）在执行本制度过程中，在不影响报送决算资料及有关数据相互衔接的前提下，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设立相应明细科目及辅助帐。

第二章 会计科目、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

第一节 会 计 科 目

第四条 会计科目名称。

第五条 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和对外宣传经费支出科目（见附表一）。

第二节 会 计 凭 证

第六条 驻外教育处（组）的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

第七条 原始凭证

1．填制和取得。驻外教育处（组）会计人员办理收支业务应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做到收支有据、责任分明。

2．证面内容。原始凭证应具备凭证名称、填制日期、收支的业务内容、实物数量、单价和金额、填制凭证一方的名称和印鉴以及填制人或经办人签章。

3．遗失处理。从外部取得的原始凭证如有遗失，应由当事人按本条中“证面内容”的要求写明情况及

遗失原因，取得证明人签字后，经驻外教育处（组）负责同志批准，代做原始凭证。

4．没有原始凭证的处理。根据国外情况，确系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开支，应由当事人写出书面说明，经驻外教育处（组）负责同志批准后代做原始凭证。

5．原始凭证的审核。原始凭证须经审核无误后，方能据以编制记帐凭证。对有涂改、刮擦、挖补的原始凭证和不符合以上条款的原始凭证，应退回，不予办理。

第八条 记帐凭证

1．填制依据。记帐凭证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填制。结帐业务的记帐凭证根据帐簿记录填制。

2．证面内容。记帐凭证应具备填制凭证日期、凭证编号、收支业务内容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和填制人员签章。

3．格式。驻外教育处（组）可使用由上级会计主管部门提供的记帐凭证，也可按规定的证面内容自行设计。

4．填制方法。应按照填写证面日期，收支业务内容摘要，会计分录，凭证序号，制证人签章的顺序

填写。

5 . 凭证附件。记帐凭证须附有所依据的原始凭证，并在证面上标明所附原始凭证张数。结帐和更正错误的记帐凭证可不附原始凭证。

6 . 错误更正。填制的记帐凭证在登记帐簿前发现有错误，应将原记帐凭证作废，重新填制正确的记帐凭证；如发现已入帐的记帐凭证有错误，应用“红字更正法”更正，即：用红字填写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帐凭证，并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此凭证，同时再用蓝字重新填写一张正确的记帐凭证，并注明是订正错误的记帐凭证。

7 . 凭证保管。驻外教育处（组）的会计档案应按照编号顺序，及时装订成册，并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的保存年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会计帐簿

第九条 帐簿的种类和设置。驻外教育处（组）的会计帐簿包括序时帐簿（或称日记帐）、分类帐簿（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两类。各驻外教育处（组）必须设置下列帐簿。

（1）总分类帐（简称总帐）

（2）经费支出明细帐

- (3) 现金日记帐
- (4) 银行存款日记帐
- (5) 经费暂存明细帐
- (6) 经费暂付明细帐
- (7) 低值易耗品明细帐
- (8) 固定资产明细帐

总帐按本章第四条规定的会计科目设置。经费支出明细帐按本章第五条规定的科目设置。

经费暂付明细帐、低值易耗品明细帐由各驻外教育处(组)根据业务需要设置。

第十条 记帐方法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

第十一条 记帐依据。驻外教育处(组)应根据审核无误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登记帐簿。

第十二条 登帐。登记帐簿用钢笔将记帐凭证日期、编号、业务内容摘要、金额和其他资料逐项记入帐簿中。要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

第十三条 结帐。驻外教育处(组)应在查明本期(日)所发生的业务已全部入帐的基础上及时结帐。现金日记帐如当天有收支业务必须当天结帐;总帐、明细帐必须每月结帐。

第十四条 对帐。驻外教育处(组)应注意与有

关数字核对，保证帐簿记录正确无误，做到：

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相符；

帐簿记录与现金、实物相符；

帐簿记录与银行存款相符；

帐簿记录与主管会计部门的有关数字相符；

帐簿记录之间相符、平衡。

第十五条 错帐更正。帐簿记录如发生错误，不得乱涂乱改，应按下列方法更正。

1．结帐前发生的错误：

记帐凭证的错误用“红字更正法”；

其他的错误用“划线更正法”，即：将错误的数字或文字划线注销，然后在划线的上方填写正确的数字或文字。

2．结帐后发现的错误：

记帐凭证的会计科目错误用“红字更正法”；金额错误可补记少记金额或用“红字更正法”冲销多记的金额。

3．会计科目和金额登记未错，只是其他文字或余额结算错误，不论结帐前或结帐后均可划线更正。

4．错帐更正需加盖更正人的印章。

第十六条 帐簿应妥善保管，防止丢失毁损。更

换新帐簿后，应将旧帐簿编号存档。

第三章 会 计 报 表

第十七条 报表种类。驻外教育处（组）的会计报表原则上分为资金平衡表和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季度报表和年度决算表两种。

第十八条 资金平衡表。此表是以本制度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会计科目为依据，以期末各科目结余数为内容编制（具体格式见本条2）。此表反映驻外教育处（组）本期内经费来源、运用及分布的完整情况，是对教育处（组）经费活动情况的汇总。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财政部第十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意见，现将修订后的《注册会计师全国

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财考字[1998]14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八月十三日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

第一条为了确保注册会计师考试质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信誉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地举办注册会计师考试，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所指的违纪、作弊行为人包括应考人员、考试工作人员及与违纪、作弊行为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对违纪、作弊行为人处罚的基本原则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得当。

第四条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

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依照本规则对违纪、作弊行为人进行处罚。

第五条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违纪：

(一)将书籍、笔记、带有文字的纸张、具备文字储存和音响功能的计算器、商务通、电子笔和各种通讯工具等夹带至考场座位；

(二)在答题卷密封线外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准考证号以及做其他与答题无关的标记；

(三)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仍未在答题卡和答题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

第六条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严重违纪：

(一)有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改正；

(二)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仍未在答题卡和答题卷规定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及准考证号的，经监考人员警告后仍不填写(填涂)。

第七条考试之前、之后在考试场所有违反考试场

所有关规章制度行为且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应考人员，应作为严重违纪处理。

第八条应考人员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为作弊：

(一)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其他资料；

(二)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

(三)互相交换试题卷、答题卡、答题卷；

(四)协助他人答题，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或让他人抄袭答案；

(五)由他人冒名代考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六)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秩序。

第九条在试卷评阅期间由评阅人员发现的异常答卷，经专家鉴定为互相抄袭的，按作弊处理。

第十条凡有本规则第五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应当警告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凡有本规则第六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应停止当事人继续参加考试，并取消当事人该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凡有第七条及第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的人员，取消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处取消以后四年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的资格；凡有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六款和第九条所列行为的人员，取消当事人当

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及成绩，并处终身不得参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组织的各类考试的处罚。

对于以前年度已取得单科合格成绩的报考人员，有第八条和第九条所列作弊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取消其已取得的单科合格成绩；对其中已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人员，还可提请行业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所列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人员，除按前两款规定进行处罚外，还将向其所在工作单位通报，并在有关媒体公告。

第十一条负责考试的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保密纪律，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考试前利用工作之便泄露考试试题，未按规定时间提前拆看考题；

(二)考试期间包庇、纵容、协助考生作弊，传递考试信息，发现违纪、作弊行为不予制止；

(三)考试期间利用工作之便将试卷带出、传递出考场；

(四)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考生分数；

(五)其他违反保密纪律的行为。

第十二条违纪、作弊行为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应加重处罚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销毁、藏匿作弊证据或伪造虚假证据；
- (二)包庇、串通作弊人员；
- (三)强迫、唆使他人违纪、作弊或串通作弊；
- (四)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资料；
- (五)对揭发检举人打击报复；
- (六)干扰、妨碍考试组织机构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当确认当事人有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严重违纪行为和第八条作弊行为时，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立即停止其考试并带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在其答题卷得分栏内、答题卡页首空白处签注“严重违纪”或“作弊”字样，并填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严重违纪、作弊情况报告单》(一式两份)，由考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答题卷、答题卡及有关证据一并报送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监考人员必须在《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场情况记录单》)在《考场清单》背面)中记录当事人的严重违纪、作弊情况。

第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注册